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1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龙门加工中心），融资总金额为 57.8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签署《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1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龙门加工中心），融资总

金额为 57.8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海航，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鞠国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及其一致行动人邓达琴、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动产（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共有宗地面积 75830.09 m²，建筑面积共 8210.17 m²）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 37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

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 1 季度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